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有關物業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物業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物業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表決擔任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致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該物業（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訂立之該協議 #	453,789,783 (100%)	453,789,783 (0%)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197,543股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物業出售事項放棄投票。股東持有之賦予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99,197,543股股份，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內。